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韋如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67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weir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5261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國性運產博覽會觀賞補助辦法、全國性運產博覽會觀賞補助簡介
(376550000A_1120252611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52611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」學生觀賞補助專案，請
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體署產(二)字第1120052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瞭解運動產業內涵，培養潛在運動消費觀念，促進經濟活絡，特訂旨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由學校統籌於觀賞日期前，透過動滋網「學生觀賽補助線上申請專區」（下稱申請專區）登記，核定金額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7條所定財力級次及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辦理。
 - (二)補助項目：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雜支及住宿費（得視有跨夜之必要時申請）。
 - (三)核結方式：經核定之案件，應於活動執行終了1個月內，前往申請專區提出補助經費核結作業（各校之原始支出憑

112/12/20





證正本請留校存查並妥善保存，以備日後審計機關查核)。

三、體育署聯絡人：李予懷科員，(02) 8771-153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